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克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克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克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猶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見其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罪刑相當原則，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四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

01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克之狀態下，執意  
02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  
03 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  
04 度之潛在危險，且實際發生交通事故，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0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  
06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謝沛倫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